**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域管理与保护，充分发挥水域的综合功能，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域的管理和保护，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域，是指河道（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塘坝）设计洪水位或者历史最高水位以下的区域，包括河道入海水域，但不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池塘、沟渠。

河道入海水域是指入海河道全部进入大海，至河床已无明显的河槽之处。

第三条　水域管理和保护实行保护优先、用途管制、严格控制、等效替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域管理与保护工作，防止现有水域面积衰减、水生态退化，将水域管理与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有关管理和保护工作。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行使水域管理和保护的有关职责。

第五条　下列水域应当划为重要水域：

（一）列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和《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湖泊水域以及注册登记的水库水域；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水域；

（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和自然保护区水域；

（四）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的水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和河道分级管理权限，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水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公布的重要水域名录应当明确水域名称、位置、类型、面积、主要功能等内容。

水域分级管理权限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关于河道管理权限划分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的水域治理、管理、保护等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相协调，统筹推进水域功能管理、资源管控和生态保护。编制涉及水域的其他规划，应当与水域治理、管理、保护等规划相衔接。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域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七条　在水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河势变化频繁的河段建设对防洪、排涝、调水有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从事危害行水、蓄水能力和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严重影响水体水质、水域功能或者水生态环境的活动；

（四）从事危及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活动；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域管理与保护调查评价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水域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水域、岸线监测体系，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面积、水文、水生生物、利用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每两年开展一次的水域调查评价，评估水域生态状况。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流域性河道、省管湖泊及大中型水库的水域调查评价；其他河湖水库的水域调查评价按照管理权限，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水域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水域档案资料，提高水域管理与保护科学水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域开发利用项目普查登记，实行量化管理。水域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要水域空间管控网络体系，加快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水域（河道）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水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或者实施方案，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实施河道水系联通修复，通过改善河道联通状况，恢复河道生态流量，维护河道水系生态功能，通过采取生态水位保障、生态调水、水生植被恢复和水生态修复等措施，恢复和建设生态湿地带、生态岸坡，促进水生生物恢复，提高水域生态功能。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水域生态清淤，削减污染负荷，降低富营养化风险。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实施退圩退田还湖涉及基本农田、耕地调整的，其用地指标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调剂解决。实施退圩退田还湖清理弃土的堆放，应当符合退圩还湖规划要求，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水域、水利设施用地以及河道两岸堤防之间范围内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标准的耕地进行调整，不再作为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合理确定水域生产、生活、生态岸线比例，科学划定功能区，制定水域开发利用控制条件、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开展水域（河道）分区管理。水域（河道）分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域岸线资源总量管理、全面集约节约利用和违规退出制度，严格占用补偿和节约集约利用机制，限制高消耗低产出的水域岸线资源利用项目。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需要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应当在不降低原有水域汇水、排水、蓄水等标准的基础上，在原汇水、排水区域内科学建设。

在水域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的要求，禁止在重要水域建设光伏类、风电类等非必须建设的项目，在行洪河道内不得建设建筑物、阻水道路、广告牌、储物罐等项目。

第十八条　禁止在水域内设置餐饮船、住家船。对于已设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与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逐步将其清理出水域。

第十九条　城市建成区改造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工业园区等建设，确需调整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等水域的，有关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域控制指标和保护措施等要求，编制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应当进行科学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水域管理和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公民的水域保护意识，鼓励水域管理和保护的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河（湖）长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方案，推动有关涉及水域的规划衔接和统一，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处理责任水域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乡、村河（湖）长应当组织对责任水域的巡查，及时劝阻占用水域等违法行为，并履行向上级河长报告职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水域管理工作和河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并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水域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水域面积、水域功能变化等内容；河长制考核主要包括河长履职情况、管理成效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法侵占水域的，可以向该水域的河（湖）长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域保护工作不力的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督促落实，并向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重要水域建设光伏类、风电类等非必须建设的项目，在行洪河道内建设建筑物、阻水道路、广告牌、储物罐等项目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